

证券代码：301665

证券简称：泰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正先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443.0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浩德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2,208.3 万元收购广东浩德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51%股权，本次收购后能够完善公司上下游产品的配套，拓宽公司的业务板块，提升公司在制剂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广东浩德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